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德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。现将补充质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4,850,000	2018-08-02	2020-07-1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59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德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822,884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6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17,298,898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8.56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0.73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德殷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所得等。

3、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德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8月04日